

# 中国铸造协会文件

中铸协标〔2023〕69号

## 关于征集《铸造用废钢》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

铸造领域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发布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【2019】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中国铸造协会拟联合行业内相关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等单位，全面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。现针对已立项的《铸造用废钢》团体标准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参编单位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与条件

1. 本领域骨干单位，具有标准化工作基础，重视标准化工作，具备一定行业影响力；
2. 参与单位要具有标准编制人员，人员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高度责任心；
3. 自愿承担标准编制工作所需的资金、技术和人力支持。

### 二、参编单位享有的权利

1. 参与标准编制，将在标准前言署上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；
2. 标准发布后，将免费获取所参与编制的正式标准电子版；
3. 标准编制后，将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；
4. 参与标准制修订，将优先获得中国铸造协会相关服务。

### 三、参编单位承担的义务

1. 制定标准工作计划，确定工作任务，安排工作进度；
2. 参加标准起草工作组，参与标准起草；
3. 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和参考文献；
4. 承担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工作任务；
5. 保证标准的先进性、科学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；
6. 为中铸协团体标准制修订提供工作经费。

### 四、申请方式

请有意向的单位填写《标准起草单位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并加盖公章，于2023年10月30日前将扫描件发邮件至指定人邮箱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中国铸造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

王 凤 电话：15301322325/010-68418899转639

邮箱：wangfeng@foundry.com.cn

中国铸造协会铸造材料分会

杨程坤 电话：13381182563/010-68418899转629

yangchengkun@foundry.com.cn

附件：标准起草单位登记表



# 附件

## 标准起草单位登记表

参编标准名称					
参与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负责起草单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与起草单位		
单位名称			法人		
起草人			职称/职务		
电话/手机			邮箱		
项目联系人	姓名		性别		职务
	电话		传真		
	手机		邮箱		
单位地址					
主要产品及研究成果（500字以内）					
业务领域（500字以内）					
单位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